

印鑑證明登記及申請

- 「印鑑證明」文件是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時的一項必備文件，且在聲請拋棄繼承書狀中，具狀人的用印就是需要用「印鑑章」喔。
- 申請印鑑證明的流程相當簡單，本人帶著身份證與印章，到戶政事務所就可以辦理「印鑑登記」。
- 相關流程細節可以參考以下整理說明，或者直接撥電話至戶政事務所確認喔！

壹、申請印鑑登記：

一、申請人：

- (一)當事人年滿 18 歲之成年人(如長者意識清楚，但行動不便或是住院者，可申請戶政到宅服務，由專人到府服務)
- (二)受委任人(當事人在國外或大陸地區時才可委任)
- (三)法定代理人

二、應備證件：

(一)當事人親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：

- ①當事人國民身分證(在國內曾設有戶籍僑居國外國民未請領現行國民身分證者，繳驗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、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)
- ②當事人印鑑章

(二)委任他人辦理者(當事人在國外或大陸地區時才可委任)，受委任人應繳驗：

- ①當事人國民身分證(在國內曾設有戶籍僑居國外國民未請領現行國民身分證者，繳驗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、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)
- ②委任書、授權書或同意書(須由委任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註明辦理事項)
- ③當事人的印鑑章
- ④受委任人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(或簽名)。

(三)法定代理人、受委任人、監護人辦理者，法定代理人應繳驗：

- ①國民身分證。【當事人本人(影本，如未領則免)、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的(正本)】
- ②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的印章，簽名亦可。
- ③當事人的印鑑章。
- ④同意書或授權書。(無法到戶所之父或母事先寫好的，如已登記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為其中一方則免)
- ⑤授權書。(申請人在國外或大陸地區時，得以書面委任他人為之)
- ⑥受委任人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(或簽名)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申請登記之印鑑以一種為限，並應使用戶籍登記之姓名，且不得加刻圖騰。
- (二)印鑑長、寬或直徑須一公分以上未逾三公分，且不得使用原子章或橡膠等易變形材質。
- (三)申請人在國外者，應事先填妥授權書並須註明申請印鑑登記(或印鑑變更)及印鑑證明份數，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後，交給被授權人辦理。申請人在大陸地區者，應事先填妥授權書，經海基會認證後，交給被授權人辦理。

四、規費：每次 20 元

五、受理戶政事務所：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。

貳、申請印鑑證明：

一、申請人：

- (一)當事人
- (二)受委任人
- (三)法定代理人

二、應備證件：

(一)當事人親自辦理應繳驗：

- ①國民身分證(在國內曾設有戶籍僑居國外國民未請領現行國民身分證者，繳驗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、居留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)。
- ②原登記之印鑑。

(二)委任他人辦理，委任人應繳驗：

- ① 當事人的國民身分證(在國內曾設有戶籍僑居國外國民未請領現行國民身分證者，繳驗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、居留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)。
 - ② 委任書或授權書。(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，得以書面委任他人為之)
 - ③ 當事人的印鑑章
 - ④ 受委任人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(或簽名)。
- (三) 法定代理人、受委任人、監護人辦理者，法定代理人應繳驗：
- ① 國民身分證。【當事人本人(影本，如未領則免)、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的(正本)】
 - ② 當事人的印鑑章
 - ③ 同意書或授權書。(無法到戶所之父或母事先寫好的，如已登記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為其中一方則免)
 - ④ 委任書或授權書。(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，得以書面委任他人為之)
 - ⑤ 受委任人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(或簽名)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當事人在國內者，須由當事人事前自填妥委任書後，交給受委任人代為辦理。
- (二) 當事人在國外者，應事先填妥授權書後，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後，交給被授權人辦理。當事人在大陸地區者，應事先填妥授權書後，經海基會認證後，交給被授權人辦理。(授權書須註明申請事項及申請份數)

四、規費：每張 20 元。

五、受理戶政事務所：戶籍地戶政事務所。

六、印鑑證明效期：原則 3-6 個月。過期是否可以使用，要看受理單位。